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8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、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50%股权的具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 11 月 26 日、12 月 13 日、12 月 20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及进展情况。1 月 4 日、1 月 10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及进展情况。

2017 年 1 月 13 日，本公司收到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大洲本田”）通知，公司出售新大洲本田 50%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，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本田 50%股权已过户至交易对方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名下。

目前本公司、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正在按照 2016 年 12 月 5 日三方签署的《关于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担保合同》（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合同）办理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，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公告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》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3 日